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i)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其於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經營；(ii)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管理業務，本公司不會亦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如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額外委任屬香港永久居民的執行董事，或讓其現時留駐中國內地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屬不切實際及商業上並無需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我們須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個董事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其將於授權代表無暇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劉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上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任何資格，且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的鄭程傑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孟女士，初步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讓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鑒於鄭程傑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劉孟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鄭程傑先生亦將協助劉孟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隨之其他事宜。鄭程傑先生預期與劉孟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劉孟女士定期聯繫。此外，劉孟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於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彼亦將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上，獲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協助。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劉孟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劉孟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自[編纂]起三年有效，惟：(a) 劉孟女士必須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鄭程傑先生協助；及(b) 如及當鄭程傑先生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劉孟女士，或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實時被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表明，並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確認劉孟女士已於三年期間內，在鄭程傑先生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取得豁免。